

符副署長樹強：好。

主席：好，提案委員同意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據查，環保署於 103 年 03 月 01 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該計畫下列有「有效護照獎」、「呼朋引伴獎」、「個人勤學獎」、「開課單位獎勵」四項，獎勵方式計畫與網路公告資訊有落差外，更將學習時數與開課績效做為「直銷式」、「對價型」獎勵方式，實行策略和獎助方式大有爭議，影響各級機關行政與國民權益，且未見環保署著手改善。再者，執行辦法已網路公告並執行，對應獎金預算卻未擬具連續年度預算呈報，已嚴重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

據上，爰要求環保署於本年度 5 月 18 日前提出：

(一) 就「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是否符合預算法規定之檢討報告。

(二)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整體執行之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

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交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鑑於我國漁網遭隨意丟棄於海底，導致許多海洋生物及珊瑚礁死亡之案例頻傳。墾管處 2014 年辦理淨海活動，2 天半累積清除海底垃圾 330 公斤，其中有 70% 都是廢棄繩索及漁網，顯見隨意丟棄漁網問題非常嚴重，因廢棄漁網不易分解，已造成海洋生態面臨嚴重浩劫。為保障海洋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及農委會，針對廢棄漁網訂定回收機制及對於臺灣海洋廢棄漁網進行定期清除作業計畫，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我國北海岸因地形險峻導致船難事件頻傳，近十年已發生四起輪船擋淺漏油污染海洋事件，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危害。爰建請交通部檢討易發船難之航線，於三個月內重新劃設危險海域，並訂定航行離岸適當距離，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林副局長說明。